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购买房产涉及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获知：因房产售出人襄阳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绿地”）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导致公司向襄阳绿地购入的位于襄阳市绿地襄阳城际空间站E地块5号楼1单元601、701、1201、1301四套房产被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州法院”）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法院查封情况

根据公司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获知的讯息，以及襄阳绿地转告的文件资料，襄州法院向襄阳绿地发出（2024）鄂0607执284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湖北江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江丰”）与被执行人襄阳绿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06民终6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襄阳绿地至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经湖北江丰申请，襄州法院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襄阳绿地名下位于襄阳市绿地襄阳城际空间站E、G地块共计30套房屋。上述房屋中，E地块5号楼1单元601、701、1201、1301四套商品房系本公司自襄阳绿地处购入。

目前，公司已向襄州法院书面提出《异议申请书》，请求解除对上述四套商品房的查封。

### 二、公司购入房产的基本情况

襄阳市绿地襄阳城际空间站E地块5号楼1单元601、701、1201、1301四套房产系本公司自襄阳绿地处购入。2023年5月23日，公司与襄阳绿地就该等四套商品房签署了草签购房合同，并全额支付购房款4,654,441.00元；2023年10月25日，公司与襄阳绿地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于2023年11月6日在房管部门完成前述网签合同的备案登记；2023年12月7日，该等四套商品房的交付验收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已领取钥匙并支付了相应的物业管理费；2024年10月24日，襄阳绿地给公司开具了全额购房发票。据上，该等四套商品房在被查封前已由本公司全款购买并实际占有。

鉴于公司已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在办理交房验收时点公

公司已获取了房产的控制权，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已支付全额购房款，该房产的成本亦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该等四套商品房完成全部交付验收手续后将其记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等四套商品房的账面净值合计4,097,545.06元（未经审计）。

2024年11月，公司在办理该等四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获知，相关房产已被襄州法院查封。

### 三、资产查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尽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前述四套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网签及备案登记手续，购房款已全额支付，购房发票已全额获取，交付验收手续已全部完成并领取了钥匙，且相应的物业管理费亦已支付，但由于该等房产已被法院查封，导致公司能否最终保有相关资产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向襄州法院书面提出《异议申请书》，请求解除对上述四套商品房的查封，但具体状况和后续进展仍待进一步确认。若公司丧失对相关资产的保有，则可能因该等资产的丧失相应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目前，相关资产的查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与律师事务所联系协调，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执行异议、诉讼等法律手段来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房产被查封事宜。

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4）鄂0607执284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 2、《异议申请书》
- 3、购房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